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通信工程建设实训 室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67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通信工程建设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通信工程建设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67
2. 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通信工程建设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70000.00元

最高限价：11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通信工程建设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1170000.00	117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1）1. 光纤熔接设备；2. 通信工程勘察设备；3. 通信工程制图软件；4. 通信工程概预算软件，具体数量、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扶持中小微企业、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响应文件、远程开标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3939256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建业森林半岛15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393925659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393925659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建业森林半岛15号楼2单元102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3	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通信工程建设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1. 光纤熔接设备；2. 通信工程勘察设备；3. 通信工程制图软件；4. 通信工程概预算软件，具体数量、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9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允许投标方来实地查看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如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 供应商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2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

		次) 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26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1170000.00元(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

		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8.4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设计、培训，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3%质量保证履约保函。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结合市场综合自由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4.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出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其他所有费用，报价如有遗漏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需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4.5 报价应是完成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6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4.6.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4.6.2 有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8.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公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磋商

9.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9.2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9.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5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6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无效，仍以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10. 磋商程序

10.1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0.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4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0.5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6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10.7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11.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1.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2采购活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部门。

13.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3.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高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1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磋商费用

14.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15. 成交及合同签订

15.1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15.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5.3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5.4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5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5.6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 纪律和监督

1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6.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开标程序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2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 诉 书 范 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_____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附件 1), 认为 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备注
分值构成（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如发现某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或重点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做出书面说明和承诺，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35分）	横向对比有效供应商所投产品条款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供应商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比。 技术指标中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非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产品总体评价（10分）	产品总体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从可靠性、先进性、成熟性、易用性、可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 满足得10分， 基本满足得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商务部分（25分）	安装、验收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式、验收标准、方式及流程等），安装、验收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安装、验收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4分； 安装、验收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7分）	供应商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全面的得4分； 维修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 （1）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分； （2）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3）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全面、可实施性强，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整体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得0分。	
--	--	-------------------	--

注：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按照先后顺序提供。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性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在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 (2) 响应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 (3)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30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3.3.2供应商得分=A+B+C。

3.3.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高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8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8.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8.2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8.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8.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通信工程建设实训室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光纤熔接设备	光时域测试仪(光时域反射仪) 1. 具备OTDR功能，事件地图功能，光功率计功能，红光功能，光损耗测试功能，可通过以太网远程连接仪表，实现对OTDR功能的远程控制； 2. *支持多任务同时工作模式，在进行OTDR测量时，可执行功率计、红光源等功能同时工作；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3. *仪表具备快捷截屏（截图）功能，便捷的下拉窗口提供快速截屏功能，随时记录仪器的状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 具备设置开机密码功能，用户可设置、修改、删除开机密码 5. *具备>7英寸1024X600彩色触摸屏，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6. 具备触摸和按键双操作模式，按键必须具备全部操作功能 7. 具备单模波长1310nm/1550nm 8. 动态范围单模35/33 9. 事件盲区小于1.2m 10. 衰减盲区小于5.5m 11. 测试量程： 100m、500m、1.25km、2.5km、5km、10km、20km、40km、80km、125km、260km、420km 等量程 12. 测试脉宽测试脉宽：支持 3ns、5ns、10ns、20ns、30ns、50ns、80ns、100ns、200ns、300ns、500ns、800ns、1us、2us、3us、5us、8us、10us、20us 13. 测距精度 $\pm (0.75m + \text{取样间隔} + 0.0025\% \times \text{测试距离})$ 14. 损耗分辨率 $\pm 0.001\text{dB}$ 15. 数据接口USB-A、Type-C端口，RJ45 LAN 100/1000Mbit/s 16. *内置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应>15000mAh 17.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8. 网络通断测功能（配件）主副机分离设计，具有远距离检测、快测试和慢测试功能、八芯网线测试、屏蔽网线测试、电话线检测功能。	10台	
		米勒钳 材质：不锈钢	10把	

		适用范围:需适用于裸纤、尾纤、束状光纤,满足相关光纤连接及处理,并具有剪刀,旋转标尺功能。		
		对讲系统 1、手台 (6个): U段, $\geq 4W$ 真实发射功率, ARC加密+写频加密, 支持过温、过流、过压、短路、过载和欠压保护, 卡拆卸被夹, pc材质, ≥ 3000 毫安3.7V锂电池, 使用时间 ≥ 8 小时, 附带led照明, ≥ 16 组信道, 特殊降噪技术, 高保真喇叭。 2、车台 (1套) 接收: 108 - 520 MHz、700 - 999 MHz; 发射: 144 - 148 MHz、430 - 440 MHz ; 电路类型: 双变频超外差;调制方式: F3E(FM), F2D, F2A; 射频输出功率: 55W/25W/10W/5W;一键式超存储功能; 4个功率输出等级: HIGH(50/45W)、MID2(20W)、MID1(10W)、LOW(5W); - 宽频覆盖范围; - 5ppM 频率稳定度 ($-10^{\circ} \sim +60^{\circ}$); - 可分离控制面板设计; - 50音CTCSS / 104 DCS音频系统; - 智能搜索、扫描功能; - ARTS (通讯范围自动应答系统); - 机对机数据复制; - 特有的节电设计, 节省车辆蓄电池消耗。DTMF 麦克风; 固定支架, 直流电源线 (含保险丝); 备用保险丝 (32 V/15 A);操作手册;保修卡;直流稳压电源1台; 室外UV玻璃钢全向天线, 馈线 ≥ 25 米。	1套	
2	通信工程勘察设备	智能网优测试设备 一、APP前台: 通用功能: 支持5G NR/LTE网络测试和数据采集分析 运行环境: Android操作系统 测试终端: 芯片具备原厂ICD正版授权协议 GPS: 内置GPS方案 测试计划: 提供测试计划模板功能, 支持新建、导入和导出操作; 测试计划中可包括多个测试业务,可设定多个测试业务串行或并行执行, 可配置每个业务的重复执行次数/执行间隔、多个业务间的执行间隔、测试计划整体循环次数/执行间隔等; 可自动检测测试业务的关键配置参数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测试计划的常用配置参数具有历史输入记录功能, 例如FTP、UDP服务器地址等参数, 方便快速输入常用的配置参数; 可方便选择\去选择测试计划中的单个测试任务,测试任务的执行顺序可灵活调整; 可暂停/恢复测试计划。 1. 测试计划自定义	6套	

	支持可自定义测试计划（测试命令包括发起业务测试项）； 支持可针对不同终端定义不同的测试计划 支持可根据不同的测试项目设置测试计划 支持测试计划脚本配置窗口具有历史输入记录功能，例如FTP、UDP服务器地址等参数，这样即使是新建一个测试计划，也可以快速输入常用的配置参数； 2. 支持测试计划导入导出：可导入测试计划，测试计划可以保存导出成文件 3. 支持测试计划编辑调整 可以对测试计划进行编辑及删除，可以在测试过程暂停测试计划的执行，测试顺序可以进行灵活调整 支持设置多个测试项组成的循环体，可设置循环开始、循环结束、循环次数、等待时间等 4. 支持测试计划显示和执行 可设置测试计划的每一个命令在本次测试中时是否执行 用户可以自定义各个计划执行的窗口显示数量、显示位置，而且可以保存，以便下次打开日志文件时能快速显示 支持不保存日志文件进行测试功能，便于GPS打点导航 终端业务测试： FTP测试 支持FTP上/下行业务测试，支持设置测试次数、间隔、下载大小、下载时长和线程数等参数； 多路FTP测试 支持多路FTP上/下行业务测试，支持设置测试次数、间隔、下载大小、下载时长和线程数等参数； UDP测试支持UDP上/下行业务测试，支持设置测试次数、间隔、带宽等参数； Ping测试 支持Ping业务测试，支持设置测试次数、间隔、包大小等参数； 语音测试支持语音互拨测试，支持设置测试次数、间隔、接入超时等参数； 支持MOS测试，支持实时计算POLQA分值； 并发测试支持多业务并发测试； 终端控制：可控制终端进行锁网、锁频段、锁频点、锁小区等网络强制操作； 可单独控制终端进行开关机、ATTACH/DETACH等操作。		
--	---	--	--

	数据采集：空口数据采集可采集及展示5G/LTE网络无线参数、空口信令和终端L1/L2完整信令； 可通过无线参数和空口信令等采集数据，自动判断关键网络事件。 可对所有采集到的消息中的各种参数、消息值都可进行完全解析； 空口信令解码支持3GPP最新规范； 业务数据采集：记录所有的测试计划控制事件、测试业务事件和业务QoS等执行结果； 记录用户的测试配置信息； 记录用户终端强制等操作； 记录设备连接状态等信息； 记录自定义事件、告警事件。 GPS数据采集 可实时采集GPS设备输出的GPS数据； 可自动对路测过程中出现的短暂GPS掉星情况(立交桥/隧道等环境)进行平滑补偿。 可针对没有经纬度的日志进行GPS轨迹拟合，适用于高铁、磁悬浮等GPS采集困难的特殊测试场景。 参数配置和展示：展示形式多参数窗口实时刷新； 支持Chat图展示参数变化趋势，支持多个参数的Chat图 ； 事件配置和展示：事件展示实时显示测试中的关键业务事件、控制行为事件、网络事件； 可对事件筛选，筛选出的事件能够实现与其他窗口的同步； 可对根据关键字快速查找事件。 信令配置和展示：信令显示信令视图列表显示信令的上下行方向、标题、时间等信息 信令视图自动滚动，并支持冻结功能，在不间断测试的情况下可以人工滚动信令列表 测试执行中可以点击或拖拽信令，查看信令的详细解码。 数据统计：参数与KPI统计 针对业务KPI进行实时统计； 统计结果包括覆盖率、业务次数。业务成功率、业务速率、业务时延、常规KPI等内容 事件统计：可统计指定事件数量； 数据存储：日志实时性可实时保存测试日志，当遇到测试手机崩溃、软件异常退出等特殊情况时，可恢复异常情况10秒前的所有测试数据。 日志完整性：测试日志应完整记录整个测试过程，当出现异常恢复，测	
--	---	--

	试人为暂停恢复等情况时，能记录异常过程，并保证异常恢复后继续保存为同一个日志文件； 日志分割：可在测试时设置按照时长或者大小进行日志文件切割，切割的日志文件需保证完整。 地理呈现：支持MapInfo格式地图，在线/离线地图，可配置显示多条无线参数的轨迹，可自定义参数图例，测试轨迹上可以显示该测试点的无线参数值和所在小区的PCI，频点等参数 基站数据支持：支持EXCEL，csv文本格式工程参数表的导入。支持多网工程参数的同时或分别导入，支持同网工程参数的追加导入和替换； 基站信息可以显示在地图上，可根据基站参数设置基站图标风格； 测试过程中测试点与服务小区及邻区实时以连线方式相连显示，并能区分终端占用的服务小区与邻区，支持连线的自定义粗细，颜色功能； 测试过程中可计算并显示测试点与基站的距离； 支持基站&扇区查询定位，支持扇区分组显示； 室内测试：楼层平面地图支持.BMP、.JPEG格式文件 支持多种网络制式的室内测试； 支持陀螺仪自动化打点轨迹描绘； 支持手动打点删除、撤销操作； 预定义轨迹：支持预定义测试轨迹、支持预定义点删除、撤销操作。 楼层地图管理：支持多楼层地图管理，快速切换楼层，自动加载对应地图。 日志回放：可以调节回放速度、可跳到任意时间位置进行回放；可以对进度条进行快速拖动。 窗口联动：回放时点击信令、事件、地图窗口联动。 辅助功能：支持冻结功能，在不间断测试的情况下可以人工滚动历史事件/信令等内容，点击任意事件/信令/地图GPS后其它窗口能同步刷新 数据回放与导出要求 1. 系统在数据回放过程中，支持信令、地图、图表窗口和数据列表保持同步显示，各窗口、列表中显示的同一指标的参数值一致 2. 支持控制起始回放的位置，调节回放的速度；支持超快速回放，一次性呈现整个log的测量结果；支持正放、倒放、步进和暂停功能；支持多个不同测试数据的联动回放 事件提醒和统计要求 1. 支持对事件的显示图标进行自定义，并支持在地图上的实时显示，并	
--	--	--

	可设置是否在地图上显示 2. 支持实时事件统计及音效提醒、支持实时事件数据分析报表功能 配套数据分析后台： 可以调节回放速度、可跳到任意时间位置进行回放、可对回放位置增加标签，并快速跳至标签位置、回放标签可保存至日志文件、可以对进度条进行快速拖动 支持快速回放，一次性呈现整个日志文件的测量结果。回放效率1小时标配测试数据导入速度不超过15秒，窗口联动回放时点击信令、事件、地图窗口时所有窗口应完全联动。 小区工参：工参导入支持导入Excel或文本格式小区工参数据，支持自动检测工参信息，小区工参导入信息错误提示，支持同网基站数据库的追加导入和替换，可在测试及后处理任意阶段导入小区参数库，变化后相关信息可立刻生效。 工参显示：可配置小区地图显示图标的风格，如显示样式、颜色、大小。可一个或多个小区属性作为小区地图显示的标签。可根据TAC、EARFCN等信息创建各种小区主题图层，并可设定以颜色、形状、大小等主题风格。导入小区工参后软件可实现小区中文名显示、当前位置与基站间距离显示。 地理分析：地图呈现支持基于MapInfo、在线/离线地图、扫描地图（JPG/BMP）等格式的测试数据地理分析。 支持在导入小区工参后，在地图中显示服务小区和邻小区，并显示服务小区和邻小区连线 支持缩放、平移等常用地图操作，支持测试时如脱网等网络异常情况下查看的原始GPS点轨迹。 呈现配置：支持各种测量数据、事件、测试结果的地理呈现，可按照形状/大小/颜色等设定显示风格。 支持设定/修改各种测试数据的图例分段方式、显示范围及颜色，支持多个测试数据轨迹及事件同时显示，可对测试数据轨迹进行轨迹偏移、图层上下顺序调整等操作。 支持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完成各参数、地图、事件图层在地图窗口完成切换呈现。 数据处理：支持在地图上以多边形方式定义区域，并根据区域过滤测试数据，支持在高铁等情况下GPS信号丢失时的轨迹补偿。 信令分析：信令解析支持数据导入时信令解码的高效性、便利性和灵活		
--	---	--	--

	性，无需多次操作，信令解码支持3GPP最新规范，对所有的信令进行全面解析，解析的内容不能留有未解析原码。 信令显示：信令视图列表显示信令的上下行方向、标题、时间等信息，可同时打开多个详细解码窗口方便对比，支持信令对比功能，可对比两条信令中参数的内容，并以着色等方式显示不同处。可查看指定信令的数量、支持提取信令中的多个参数进行列表分析，比较分析相同参数在不同信令中的取值。 显示配置保存：支持根据信令类型对信令进行过滤显示，支持根据信令类型对信令进行着色，设置字体显示。 可对信令详细解码中的信息元进行着色方便查看，着色配置应自动保存。信令的详细解码可以直接存为TXT文件，也可以部分拷贝到其他文档中。信令流可以全部或部分保存为TXT文档，可选择是否同时导出其它参数。 自定义事件：支持基于无线参数、信令、事件等三种方式进行自定义事件判断。 支持基于参数值变化、参数值比较、条件保持时间等多种条件定义事件。支持基于信令出现、信令出现频率、时延等多种条件定义事件。支持基于事件出现、事件出现频率、时延等多种条件定义事件。支持基于自定义事件的事件再定义。 支持多种条件的AND、OR、XOR、NOT等组合；支持自定义事件的地图显示。 业务统计：支持基于事件的统计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并能提供事件的详细清单（数据名，时间，相关参数值，相关信令点的时间）。支持基于FTP的统计功能，支持统计FTP掉线率/速率等指标。并呈现每次FTP详细信息（包括当前小区、无线参数、配置参数等）。 支持基于UDP的统计功能，支持统计UDP掉线率/速率等指标。并呈现每次UDP详细信息（包括当前小区、无线参数、配置参数等）。 支持基于Ping的统计功能，支持统计Ping成功率/时延等指标。并呈现每次Ping详细信息（包括当前小区、无线参数、配置参数等）。 测量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分析基本功能 支持无线参数的常用算术统计，如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方差、采样数量等。 支持统计模板的导入导出、支持统计结果的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图形化显示。 测量数据随服务小区距离变化：支持测量数据随服务小区距离变化图，用于拉远测试及超远覆盖等情况下的数据分析。 专题统计/分析：预定义专题能完成无主服务小区分析、重叠覆盖、覆盖	
--	---	--

	率分析、过远覆盖、弱覆盖分析、超角度覆盖分析等专题、支持自定义分析专题的关键条件，如条件阈值、持续满足时长等。 扇区分析：对于扇区级的分析功能，需具备在地图上显示每个扇区的覆盖路段。提供扇区级统计详情，包括测试时间、测试里程、参数的统计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区间分布）。 全网拉线图：能够对测试UE参数图层生成全网拉线图（所有路测点和服务小区连线），便于查看测试路线受各个小区覆盖的情况。 区域分析：支持自定义任意不规则形状的闭合区域选取，并能组合多个自定义区域，支持区域的导入导出，系统能够对该区域内的测试数据文件进行统计和分析，并生成报表报告。 参数象限分析：支持生成测试指标两两组合的四象限图，如测试采样点的RSRP与SINR的四象限图，并统计各象限中的采样点数和占比。指标对比展示同时支持逐点平均的折线图以及基于采样区间的折线图。 全网拉线图：能够对测试UE参数图层生成全网拉线图（所有路测点和服务小区连线），便于查看测试路线受各个小区覆盖的情况。 自定义时延分析：可任意指定两个信令进行时延统计、可任意指定两个事件进行时延统计、可支持时延超限设置和时延超限统计、可输出时延详情表，统计最大时延、最小时延、平均时延。 差值分析：支持对两个具有相同地理位置的数据进行差值统计分析，便于对比同一区域网络调整前后的效果。 报表报告功能：报告格式支持用户定制格式(包括WORD, EXCEL, PDF等)报表报告的输出，一键报告：支持一键生成报表报告的功能。可在报告中自动生成KPI算数统计值、参数分布Chart图、事件详情、参数覆盖图等内容。 报表报告灵活性：可选终端生成报表，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测试终端的测试数据生成为一个测试报告，支持选择多个测试日志生成为一个统计报告，支持选择多个测试日志批处理对每个日志生成独立测试报表。 模板管理：支持统计报告模板及其导入导出功能；在用户选择好测试数据、过滤方式后，可以自动生成符合模版的测试报告。 数据查询：全局数据查询，在当前界面及全局数据中，均应支持基于关键字的模糊查询，包括经纬度、基站ID、基站名称、参数、事件、信令类型等，系统应能返回查询的结果，并能基于查询结果关联其他的窗口信息。 数据接口：导出格式图形分析结果可保存为JPEG、GIF、BMP等格式；	
--	--	--

	测试日志数据可根据需求设置导出条件，导出成不同格式文本或Excel格式文件； 选择的测试参数、信令、事件应导出为一个文件；可对多个日志文件进行批量导出。 导出内容：可任意选择一条或多条信令导出。用户可任意选择一条或多条预定义事件、自定义事件导出。可导出基站数据库信息，例如导出服务小区名称、当前位置。导出数据应包含消息采样时间、经纬度等基本信息。 过滤及模板：可设置过滤条件，根据时间、区域等条件进行过滤后导出数据，用户设置的导出选项可保存为模板。 数据合并分割：支持对数据进行合并，或按时间等过滤方式进行分割。 导入其它格式：支持导入高通QXDM原始log分析和统计。 手持终端： 要求： 1. 屏幕：≥6.73 英寸全等深微曲屏，分辨率 ≥3200x1440 像素，像素密度 522ppi，AMOLED 材质，支持 12bit 色深.和 DCI-P3 广色域，刷新率 ≥120Hz，局部峰值亮度可达 3000nits。 2.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骁龙 8 Gen3。 3. 内存与存储：≥12G+256G 4. 摄像头：后置≥ 5000 万像素主摄(支持可变光圈和 OIS 光学防抖)、≥5000 万像素超广角镜头、≥4000 万像素长焦镜头(带 OIS)，前置 ≥3200 万像素摄像头 5. 电池：≥4880mAh,支持 120W 有线快充、50W无线充电及无线反向充电。 6. 网络类型：双卡双待(均支持5G)，全网通 5G。 支持5G及5G-A 5G 频段：n1/n3/n5/n7/n8/n28a/n38/n40/n41/n48/n66/n77/n78/n79.. 4G频段：FDD-LTE:B1/B3/B4/B5/B7/B8/B18/B19/B26/B28a/B66； TDD-LTE:B34/B38/B39/B40/B41/B42/B48 。 3G 频段：WCDMA:B1/B4/B5/B6/B8/B19。 2G频段：GSM:B3/B5/B8；CDMA1X:BC0 7. 手持终端要求：正版、未激活，且获得生产厂商授权开启后台端口以适配数据分析后台和APP前台功能。		
	室内激光测距仪器 测量距离：支持 0-100m 测距 屏幕尺寸：配备 2.0 英寸显示屏，显示清晰、操作界面友好，满足户外强光下可视需求 光源：采用绿光光源，波长范围 500-535nm ，功率 <1mW 连续测量功能：需支持连续测量模式 面积体积测量：支持规则 / 不规则区域的面积、体积计算， 勾股测量功能：支持勾股定理测量（间接测距），斜边 / 直角边测量误差符合距离测量精度标准 加减测量功能：支持测量值累加 / 递减计算，运算逻辑无误 面积体积加减：支持面积、体积测量值的累加 / 递减运算，数据处理准确 自助校准功能：内置自助校准程序，校准后精度偏差≤±0.5mm	10个	

	语音播报：支持中文语音播报 存储记录笔数：可存储测量记录≥ 99条，数据存储稳定、可追溯 自动切断激光：无操作时激光自动关闭时间≤ 20秒 自动关机：无操作时设备自动关机时间≤ 300秒 声音提示：支持按键、测量结果等声音提示，提示音清晰可辨 存储湿度：存储湿度 20%~80%RH 倾角测量范围：倾角测量范围 $\pm 90^\circ$		
	望远镜 款式：双筒 放大倍率：20倍，目镜直径：28mm，棱镜系统：保罗。物镜直径：50mm. 调焦方式：中央调焦。	10个	
	卷尺 外壳材质：采用 ABS 材质，需符合 GB/T 1040 塑料力学性能标准，具备耐冲击、耐老化特性 尺带材质：采用 高碳钢，符合 GB/T 1222 钢材标准，表面经防锈处理；尺带抗拉强度$\geq 800\text{MPa}$，耐磨性能满足 ≥ 5000 次摩擦测试无刻度磨损 产品尺寸：产品尺寸为 $(62 \times 64)\text{mm}$，长、宽公差 $\pm 0.5\text{mm}$，厚度适配手持操作 尺带规格： 1. 尺带长度 5m，长度公差 $\pm 0.1\%$（ 2. 尺带宽度 16mm，宽度公差 $\pm 0.2\text{mm}$	10个	
	指南针 测量功能与精度： 1. 方位角测量：$0^\circ \sim 360^\circ$，精度$\leq \pm 0.5^\circ$ 2. 倾角测量：$\pm 60^\circ$， 3. 磁偏角校正：支持手动磁偏角补偿，补偿范围 $\pm 15^\circ$ 刻度与读数： 1. 度盘格值：1°，内圈附 6000 密位分划（每刻线 20 密位），刻度采用激光蚀刻工艺，盐雾测试≥ 48小时无锈蚀； 2. 光学读数系统：配备放大镜，确保在低光照环境下刻度清晰可见 材质与防护： 1. 外壳材质：高强度铸铝合金，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符合 GB/T 1222 钢材标准，抗摔测试≥ 1.5米跌落至水泥地面无功能失效 2. 防护等级：IP54 防尘防水，通过湿度 95% RH 环境下的 48 小时湿热测试	10个	
	手持GPS 全覆盖卫星高精度定位，定位精度：小于1.0米，实时图形，车载+手持，具有数据导出，面积测量，距离测量，宽度测量，机载测量，海拔测量，	10个	

		山地测量等功能。		
3	通信工程制图软件	技术参数： 1. 默认工作文件格式应为dwg，应能够打开dwg、dxf、dwf、dwfx、dws及dwt格式文件，应支持输出wmf、sat、dwg、bmp、jpg、png、tif、dwf、dwfx、dgn、stl格式的图纸文件，支持打印输出为PDF、SVG、JPEG、PNG格式的图纸文件。 2. 软件应具有绘图功能，支持创建直线、射线、构造线、多线、多段线、正多边形、矩形、圆弧、圆、圆环、样条曲线、椭圆、点图形对象。 3. 软件应支持删除、复制、镜像、偏移、阵列、移动、旋转、缩放、拉伸、修剪、延伸、打断、合并、倒角、圆角、分解编辑功能。 4. 软件应具有“图层工具”和“文本工具”的编辑功能，“图层工具”应包括图层浏览器、图层隔离、冻结对象图层功能，“文本工具”应包括对齐文字和自动编号功能。 5. 软件应具有锁定图纸和解锁图纸功能，支持对图纸中任意的图形进行加密，加密后的图形无法进行修改和编辑，输入密码后方可解锁。 6. 软件应具有智能批量打印的功能，应能够对打印机进行设置，具有选择顺序和选择批量图纸的功能，应包含图层、图块、散线三种图框形式，具备多页打印功能。 7. 软件应支持在离线状态下查看CAD帮助文档系统，内容应至少包括新功能介绍、安装与注册和软件使用手册。 8. *软件授权：要求正版软件授权许可为永久授权；提供正版软件的授权证明文件。 9. *知识产权： 1) 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是拥有完全自主可控知识产权，自主内核技术，不存在国外内核技术。 2) 投标软件产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 投标方应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承诺。	40套	
4	通信工程概预算软件	通信工程概预算软件451定额版： 1. 软件严格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6]451号颁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预算定额标准，提供准确的定额数据和各类参数来进行通信线路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等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概算、预算、结算以及决算的编制工作。 2. 软件兼容支持工信部通信【2008】75号颁布的《信通信建设工程概	40套	

		预算编制规程》、《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预算定额标准，兼容支持营改增和非营改增。 - 提供缺省设置功能。可将经常性的工作存贮起来，顺序优先展现，更方便使用。 - 定额项目可灵活选定，系数可调，可进行个性化设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调整系数、定额和器材子目、定额库、材料库、设备库、机械库、仪表库、折扣、公式(计算方法)、输出表格样式、费率等各类数据的自定义功能，单个定额进行打折，也可对本工程定额整体进行打折。 - 具备自动检查功能，运算过程自动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对错误数据给出提示及自动修正功能。 - 表间关联性强，选定定额，相关表项内容自动添加计算。如表三录入工程量数据，软件能够通过软件自动计算、关联，高效快速生成工程材料表、工程设备表及工程机械仪表等相关数据信息。 - 支持模糊检索和查找功能，只需要录入关键字即可快捷找出并选择录入所需的定额子目。 - 支持灵活的编辑功能，可实现批量引用、复制，对建设项目进行自定义汇总、统计功能， - 支持灵活的导入功能，支持EXCEL导入。 - 支持标准的表格输出（表一至表五、同时可自定义追加减表格及竣工表格） - 支持EXCEL、WORD、PDF导出、同时支持在没有安装EXCEL或WPS的电脑上也可正常导出EXCEL。没有安装预算软件的电脑，直接打开这EXCEL文件后，改动数据，EXCEL各表数据关联，可以即时算出结果 - 系统应根据国家要求进行持续更新、免费升级。软件标准定额库、国内设备库、主要材料库、机械台班库和仪器仪表的数据库与工信部和通信运营商的最新数据同步更新，支持在线和离线升级两种方式。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项目安装、调试、设计、培训，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3%质量保证履约保函，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3%

履约担保期限： 1年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完成安装试运行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458000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30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

级行业相关规定。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日 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版本以双方确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实施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和地址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其他（安装、人工等）							
合计： 大写：				小写：			

单位：元（人民币）

填报要求：

1. 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
.....					

填报要求：

1. 按照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有“正偏离”请在备注处说明。若有一处出现负偏离，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处理。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并逐项列出 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罚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供用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用商自己承担。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_____ (投标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询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十一、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认为应该附加的其它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_____。

。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